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
- (3) 遵守GEM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彭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律師資格，現任私人律師事務所律師，且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彭女士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彭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彭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彭女士(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以披露。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繼彭女士獲委任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iii)薪酬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提名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

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